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李惠先
被告 張子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法官 吳丁偉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